

证券简称：康缘药业

证券代码：600557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信息简述

近日来，市场流传关于河南省《限二级以上医院用药品种目录》的文件，共27个品种从2017年9月1日执行，乡镇卫生院使用不予报销。27个品种中公司的热毒宁注射液在列。

二、情况说明和应对办法

2017年2月23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7年版)〉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[2017]15号)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7年版)》(以下简称“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”)对我公司独家产品热毒宁注射液限制支付范围为二级以上医院(含二级医院)。同时上述《通知》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以及福建省医保办规范各省药品目录调整、完善药品目录使用管理。

(一) 销售现状

热毒宁注射液2016年营业收入139,521万元，同比增长1.23%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6.50%，占公司毛利48.73%。热毒宁注射液2017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78,889万元，同比增长4.55%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7.43%，占公司毛利49.72%。

根据配送该品种的各医药商业公司反馈数据，2016年热毒宁注射液收入中，本次医保报销受限的二级以下医院(不含二级医院)中社区服务中心占比约3%，乡镇卫生院占比约10%，合计占比约13%；2017年度上半年度社区服务中心占比约2.8%，乡镇卫生院营业收入占比约9.3%，合计占比约12.1%。

（二）应对措施及办法

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7年版)》中热毒宁注射液被限制支付范围为二级以上医院（含二级医院）。报道中所描述的河南省《限二级以上医院用药品种目录》的文件中对热毒宁注射液支付范围的限制与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相同。

在各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要求逐步对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后，在基层医院使用热毒宁注射液将不能享受医保报销，预计或将对该品种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。

针对以上政策，公司积极进行方案调整，以弥补热毒宁限量受到的损失，具体有以下几个应对措施：

1、经公司统计热毒宁注射液在三级医院覆盖率约为30%至35%，在二级医院覆盖率约为25%至30%，目前热毒宁覆盖率整体偏低，公司将加大二级以上医院推广、提高二级以上医院覆盖率，以提升该产品销售规模；

2、拓宽临床应用科室：热毒宁上市初期因其安全性高、退热快不反弹等因素在儿童科室受到较高认可，目前儿科销售占比显著高于成人科室。公司通过加大急诊、呼吸、感染等其他成人科室的推广力度；

3、加大对有效病种的推广力度：根据循证医学实验数据、疫病诊疗指南，公司产品对手足口病、登革热等特殊病种亦有疗效，公司将进一步针对有效病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；

4、研发新剂型：公司已在围绕热毒宁口服剂型、其它抗呼吸道感染新药上持续进行深入研究，丰富产品线；

5、推进上市后再评价工作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，积极推进中药注射剂的上市后再评价工作，以临床试验数据证明热毒宁注射液的安全性、有效性，提高市场对该品种的认可度。

公司认为，在上述举措实施较好的情况下，将会降低公司热毒宁注射液基层医院受限的影响，并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。在公司其它品种的销售促进下，公

司整体销售规模仍可达到较快发展的目标。

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